

啟新國中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及其任務分工

校園內必須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

一、應變組織：

針對常見之災害如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等…考量學校現有之人力、物力，茲將校內之應變組織分為指揮官、副指揮官、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以及緊急救護組並由指揮官指定一人為新聞發言人，校內之災害應變體系如圖 1-1。

二、任務分工：

災害發生，由指揮官發布救災指示於各分組之負責人，再由負責人指派分組成員執行，確保災時分組能快速進行救災行動，各分組於災時之任務分工如表 1-1，且為確保應變分組之行動，各分組除負責人外需再行指定一名代理負責人，並確實紀錄聯絡方式，如表 1-2，各應變成員依其分組須於平時接受相應之技能訓練，以提升災時應變之能力。

三、輪值制度：

除平時即安排好緊急應變組織分組外，亦須針對晝夜或假日規劃執勤班表，並建立教職員緊急時期上班體制，以於災害發生當下立即停止輪休，依學校排定之輪值時間出勤，相關輪值出勤表格如表 1-3 所示。

圖 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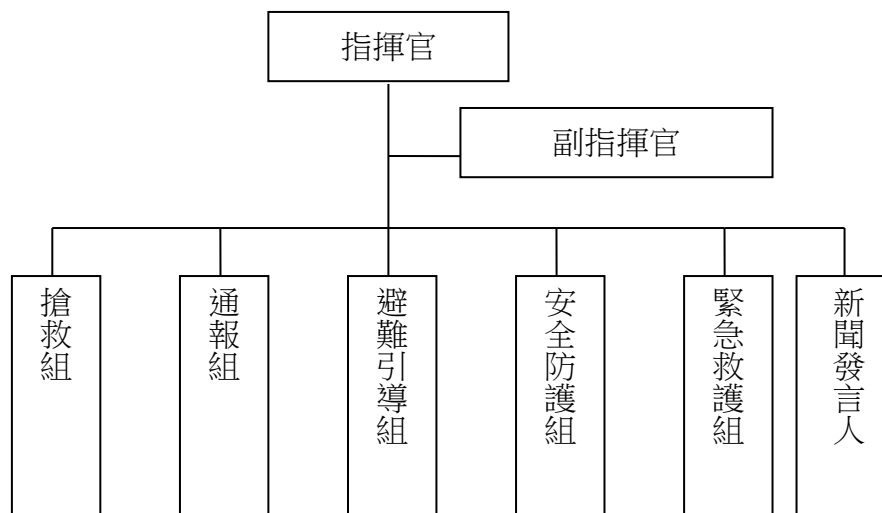


表 1-1、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分工表

編組及負責人員	負責工作
指揮官→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負責協調及主導各組中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教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指揮管調度相關人力及資源。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通報組→輔導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電話通報應變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 狀況發展的資訊。
避難引導組→ ▶訓導組 ▶各班導師 ▶防災志工隊避難引導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協助登記至避難所人員之身份、人數。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協助疏散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 協助學區周遭受災民眾至避難所，協助登記身分、人數。
搶救組→ ▶總務主任 ▶防災志工隊搶救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災學校教職員生之搶救及搜救。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安全防護組→ ▶幹事 ▶兼任輔導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 管制。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治安。 防救災設施操作。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專任輔導教師 ▶防災志工隊緊急救護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心理諮商。 急救常識宣導。 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新聞發言人→教導主任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表 1-2、校園災害防救組織聯絡名冊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龔任俠	792804#66	校長	溫茂台	16
副指揮官		溫茂台	16	教導主任	詹為淵	18
通報組	組長	陳海鵬	14	輔導室	白富鈺	15
	組員	白富鈺	15	輔導室	蘇靖雯	15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曾淵靖	16	教導處	邱瓊玉	17
	組員	各班導師	11	教導處	陳惠中	21
搶救組	組長	詹為淵	18	總務處	鄭淑娟	19
	組員	鄭淑娟	19	總務處	莊依純	22

表 1-3、輪值人員班表

時段	輪值人員/代理人姓名	校內分機	手機/代理人手機	備註
早班	溫茂台/曾淵靖	16/16	0937-707860/0926-857762	
午班	陳海鵬/邱瓊玉	14/17	0920-556180/0987-059562	
晚班	詹為淵/鄭淑娟	18/19	0916-078589/0937-837276	
相關聯絡電話	校長聯絡電話	0920-346219		
	教育部(局)電話	037-333220		
	校安中心電話	(02)3343-7920、3343-7863		
	警衛室電話/分機	037-752104		
	地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037-792134		
	地區消防分隊電話或 119	037-752405		
	電力公司電話	(037)266911		
	自來水公司電話	(037)320334		

四、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啟動時機：

- (一)、上級指示成立。
- (二)、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三)、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立與運作：

校內災害應變小組之設立場所須考量災害潛勢，並可於戶外設立第二災害應變場所以防重大災害之發生，應變小組主要由指揮官下達指示，指揮各分組進行應變作業。

(一)、應變小組之設立。

調查校內之建物，以總務處為緊急應變小組場所，場所內備有電話、傳真、網路

及相關之救災器具，應變小組成員有指揮官、副指揮官、各應變小組負責人，由指揮官(校長)坐鎮發布救災指示，各應變小組負責人接獲指示後，帶領各分組成員進行救災作業。為確保地震災害發生時應變小組之設立，指定戶外籃球場開設應變小組集合地點。

(二)、應變小組之運作。

災害發生後，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分組負責人需快速進駐應變小組進行救災指示之發布及分派調度，但於地震災害發生時，須由人員先前往勘查，確認總務處之結構安全無虞，若有安全之虞慮，立即於戶外指定之第二設立位置進行應變小組之開設。指揮官視災害之類別依各災害之應變程序指揮各分組進行救災作業。

六、災情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班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一)、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安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災害進行分級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1-2：

(二)、通報時機。

為使災害發生後之應變更為快速執行，通報之時機依事件級別之不同進行通報。

1. 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縣市教育局及教育部，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2. 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
3. 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報網完成通報作業。

(三)、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下表 1-4，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四、通報內容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之格式如下表 2-1-5。

表 1-4、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單位				
苗栗縣消防局通霄分局	037-752405		具消防車 2 部	
警政單位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	037-752464		警力、設備支援	

局				
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白沙派出所	037-792134		警力、設備支援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苗栗區處	(037)266911		故障維護	
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	(037)320334		故障維護	
承鋒土木包工業	0981501407	邱士豐	土木包工	
新隆一水電機工程行	0955750387	李鑫興	水電維修	
張明聲電業行	0928342728	張煌明	通訊線路維修	
縣市主管機構				
苗栗縣政府	037-322150	1999	行政支援	
市(縣)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037-322150	1999	行政支援	
教育處	037-333220	處長	行政支援	
衛生局	037-336729		行政支援	
環保局	037-277007		行政支援	
勞社處	037-322150		行政支援	
白東里辦公室	037-792678	黃水寶	人力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會長	037-792077	陳志南	人力、經費	
家長會副會長	037-791517	呂加盛	人力、經費	

圖 1-2、通報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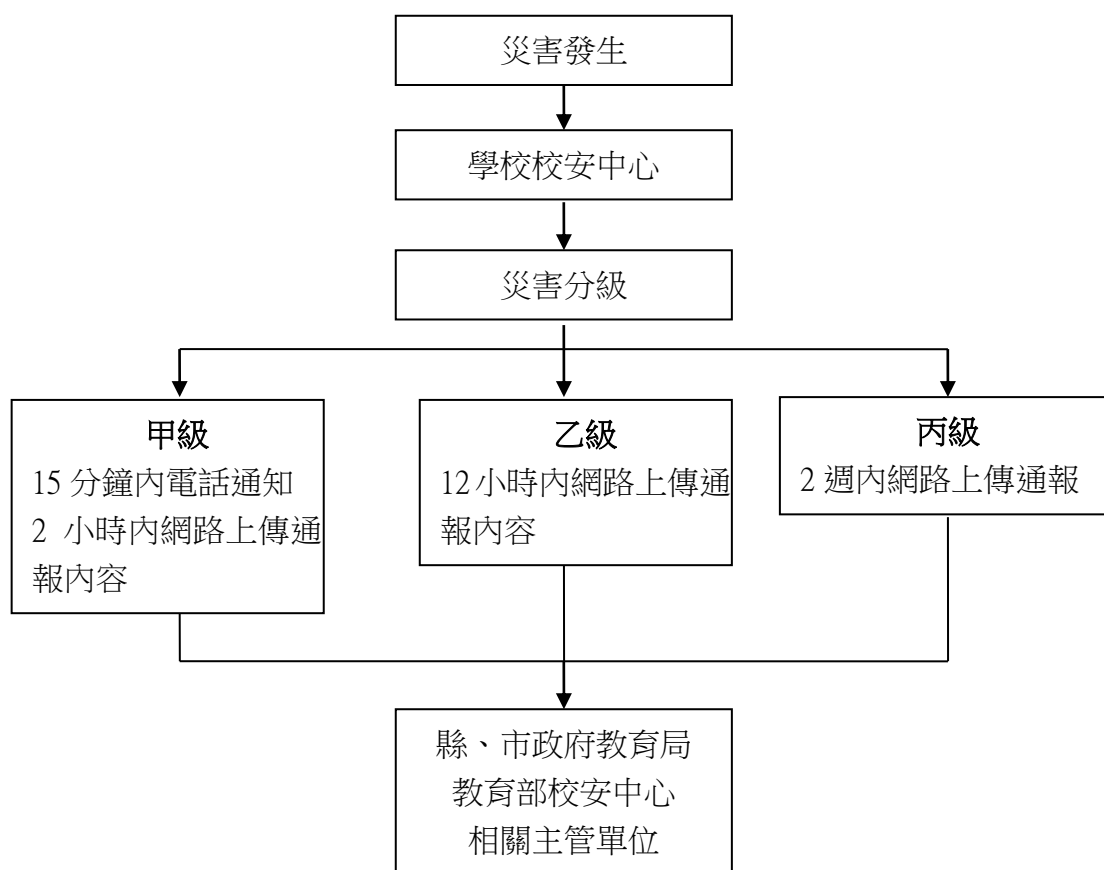


表 1-5、通報內容範例

通報對象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通霄消防分隊/警察局(派出所)嗎？這裡是啟新國中，我是學生事務組長○○○，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